债券代码：2180280.IB/152962.SH　　债券简称：21 平投债 01/21 平投 01

债券代码：2280165.IB/184344.SH　　债券简称：22 平投债 01/22 平投 01

债券代码：2280339.IB/184502.SH　　债券简称：22 平投债 02/22 平投 0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第一期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 年第一期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 年第二期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2020 年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20〕23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同意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2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年7月22日，平发集团发行了“21平投债01/21平投01”，发行规模为7亿元，发行期限7年，发行利率为4.35%，发行时主体评级/债项评级为AA+/AAA。2022年4月28日，平发集团发行了“22平投债01/22平投01”，发行规模为5亿元，发行期限7年，发行利率为3.88%，发行时主体评级/债项评级为AA+/AAA。2022年8月9日，平发集团发行了“22平投债02/22平投02”，发行规模为8亿元，发行期限7年，发行利率为3.85%，发行时主体评级/债项评级为AA+/AAA。（“21平投债01/21平投01”、“22平投债01/22平投01”和“22平投债02/22平投02”以下统称“本次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25〕4 号）及发行人披露的《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华创证券就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9879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3、变更原因

鉴于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重新选聘，发行人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平发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次变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职。

4、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2025 年 2 月 11 日，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以传签方式召开。平发集团董事梅建英、张发强、松柏林、韩冰、王炎强、李卡、李素霞 7 位董事传签表决通过，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就有关事项形成决议如下: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选定 2024 年度市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的通知》（平国资资管[2024]16 号）要求，同意市国资委选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平发集团中介审计机构。

5、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信和诚信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合法资质，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能够独立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其审计业务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受限的情况。

7、协议签署及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接沟通，相关业务的移交工作已完成。

8、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中介机构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上述事项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投资风险提示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17 日